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以 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